



惠理基金  
始於1993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

茲委派(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克出席，則正式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01-02室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2)	反對 (附註2)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林向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洪若甄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黃寶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李惟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B) 批准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C) 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附註7)		贊成 (附註2)	反對 (附註2)
6.	採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簽署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4)： \_\_\_\_\_

本公司股東

附註：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自行選擇受委代表人選，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表其投票。如擬委派代表，請將「或如未克出席，則正式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
- 閣下如欲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代表閣下按閣下意願就決議案投票，請在各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倘本表格交回時表格並無任何投票指示，但已獲正式簽署，則受委代表可於會上自行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
- 倘股東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排名次序決定。
- 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倘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